

# 关于发布 2024 年西藏阿里地区科学技术局 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县科学技术局、地直各相关部门，各有关科研单位、企业：

为贯彻落实地委、行署关于科技创新工作的决策部署，锚定“四件大事”，聚力“四个创建”“四个走在前列”，落地委“12114”工作思路和面向高原特色农牧业、文化旅游、绿色工业、清洁能源、现代服务、高新数字、边贸物流、藏医药等“八大产业”。根据阿里地区“十四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确立的“六大目标”“四类 23 项重点研究计划”“五个重大科技专项”科技创新工程和当前科技创新实际需求，为切实做好 2024 年度阿里地区科技计划项目的组织申报和立项工作，按照《阿里地区科技计划项目综合系列管理办法》（阿科字〔2021〕10 号），现对各县科学技术局、地直各相关部门，各有关科研单位、企业发布 2024 年西藏阿里地区科学技术局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方向

### （一）重大科技专项

1、**农作物种质培育**：在基因改良、种子培育、分子育种、良种繁育等方面开展重大技术攻关和示范应用。

2、**特色畜禽品种选育改良**：在品质性状遗传、生理生化、胚胎移植、基因改良、信息化管理等方面开展重大技术攻关和示范应用。

**3、牧草品种选育改良：**在种子繁育、营养价值分析、灌溉施肥、补播复播技术、机械化管理等方面开展重大技术攻关和示范应用。

**4、农畜产品质量控制：**在质量安全控制与监测、质量追溯体系、全过程信息化管理等方面开展重大技术攻关和示范应用。

**5、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实施乡村振兴富民稳边有效衔接：**支持各县立足本地资源特色和优势，实施一批乡村振兴富民稳边科技专项，集成转化一批关键技术成果，培育发展特色优势产业，探索乡村振兴富民稳边长效机制。

## **(二) 重点研发及转化**

**1、农作物绿色增产：**青稞、油菜、马铃薯、玉米等农作物高产高效绿色增产栽培、食用饲用结合、新型肥料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有害生物的绿色防控、旱作农区水分灌溉高效利用、农田污染防控与修复等关键技术方面的科研攻关。

**2、设施果蔬花卉保供：**利用现有设施大棚开展保温抗逆等改造升级，新栽培设施引进，开发基质培、水培、沙培等无土栽培和有机生态栽培，引进新型肥料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有害生物的绿色防控，新品种高产节水高效绿色增产，河谷地区露天蔬菜种植保温绿色增产等关键技术方面的科研攻关。

**3、农产品加工、储运产业一体化：**以青稞、油菜、马铃薯、果蔬、花卉、食用菌等为主，开发农产品精深加工和

工艺，建立加工技术试验基地，开发系列特色产品等关键技术方面的科研攻关。

**4、饲草种子繁育，优质饲草推广：**阿里乡土草种种质资源，开展其性状、抗逆性、丰产性等鉴定评价，品质和遗传多样性分析，筛选、挖掘优异种质新材料，创制阿里牧草新种质，建立优质饲草种子繁育基地；开展适合高海拔气候种植的优质、高产、抗逆牧草新品种（系）培育和繁殖技术研究；集成创新牧草高产高效栽培新技术，探索适合不同海拔高度、适宜不同生态区域的牧草品种及种植模式等关键技术方面的科研攻关。

**5、畜禽健康高效养殖，疫病防控：**动物营养、高效扩繁、环境调控、精细管理等畜禽标准化养殖、地方畜禽品种资源保护及开发利用、畜禽品种选育与改良等关键技术研究，研发适应不同生产阶段的饲料配方、添加剂等，研制牛羊体况评价、环境监测、智能管理等关键设施设备，集成畜禽高效健康养殖技术体系；开展牛、羊、猪、鸡等主要畜禽流行病学调查研究，针对主要流行且危害较大的病毒性腹泻病和体内外寄生虫病，通过系统研究流行规律、病原微生物分离鉴定、危害因子控制等技术攻关，开发快速诊断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创制新药物、新疫苗、藏兽药等产品，构建畜禽重大疫病防控技术体系等关键技术方面的科研攻关。

**6、草畜产品加工、储运产业一体化：**对优质牧草、牛羊肉、乳制品、毛绒等草畜产品进行精深加工，建立加工技术试验基地，开发系列特色产品及功能营养等关键技术方面

的科研攻关。

**7、传统藏医藏药保护开发：**藏成药经典古方、名方、验方的发掘整理和二次开发，研发具有藏医治疗特色的新方法、新制剂、新药物；研制藏药炮制与传承技术，开展藏医特色诊疗技术研究和临床应用，研发疑难杂症藏医诊疗技术与方法、等关键技术方面的科研攻关。

**8、智慧旅游：**旅游信息查询、电子导游，应急救援等公共信息服务系统，研制智慧景区建设关键技术，开展智慧旅游电子商务系统开发，智慧旅游产品设计研发等关键技术方面的科研攻关。

**9、农牧区人居环境整治：**乡村住宅设计与装配式建筑，抗震抗逆、供暖保暖、供氧等绿色宜居，低温碳化，农牧区生活垃圾综合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技术研究等关键技术方面的科研攻关。

**10、民族传统文化保护与开发：**阿里特色的文学、艺术、绘画、服饰、民俗、宗教、节庆等民族文化资源的抢救、挖掘、保护、数字化、传承等，开展文化创意、现代传媒、动漫游戏、数字出版等关键技术研发与示范，研制具有阿里特色的文化产品等关键技术方面的科研攻关。

**11、民族手工业保护与开发：**特色民族手工业产品研发、加工与包装等，运用计算机辅助设计等先进技术，研发具有民族特色的手工艺新产品，开展民族手工业原料选用、生产线技术改造，优化生产加工工艺等关键技术方面的科研攻关。

**12、天然饮用水保护与开发：**天然饮用水资源的勘测勘

察、品质分析、保护与利用，研究天然饮用水的分布及其储量，开展天然饮用水水源地分级、评价与动态监测，中高端天然饮用水和功能性饮用水的加工技术等关键技术方面的科研攻关。

**13、生态安全屏障保护与生态环境治理：**气候变化科学研究、观测和影响评估，开展生态安全屏障保护与建设监测技术、评估体系研究，开展气候变化对农牧业生产的影响及适应性技术研究与示范，开展适应高原绿色节能产品的研发，开展高原生态搬迁后效评价与生态恢复研究，开展野生动物保护监测站（点）、生态环境监测保护站（点），野外科学考察站（点）示范建设等关键技术方面的科研攻关。

**14、经济林果种植及病虫害防治：**研究低海拔河谷地区小气候区域和低海拔地区庭院露天苹果，杏子等经济林果绿色丰产种植技术，节水灌溉保湿保墒技术，针对有害生物及病虫害防控防治技术等关键技术方面的科研攻关。

**15、高原医学：**高原环境对人体健康影响、人体适应高原环境的机理等高原健康保障；高原病和地方病机理，高原适应性诊疗技术、地方病防治技术及临床应用；高原地区慢性病、地方病和常见病的检测、预防、诊疗和康复，高原病、地方病防治新药物研发等关键技术方面的科研攻关。

**16、高原水利：**水资源优化配置、农牧林业高效节水灌溉、偏远高寒地区水利利用，高原河流湖泊水生态安全调查与评估，水质量安全检测，砷等有害矿物质治理、水利工程安全监测预警、地下水资源保护、农牧区饮用水安全等关键

技术方面的科研攻关。

**17、智慧城市：**大数据支撑下的高原智慧城市的信息感知、智能应用、信息安全、物联网、大数据终端、智能服务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信息化平台等关键技术方面的科研攻关。

**18、公共安全及服务：**基于互联网的教育、医疗、文化、社会保障、电子商务、边贸物流于一体的公共服务技术支撑体系，重点在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投送、反恐防暴、消防安全、疾病防控、食品安全、网络安全、信息安全、边境安全等领域开展装备技术研发、早期监测预警、信息化管理、风险评估等关键技术方面的科研攻关。

**19、不同海拔环境下促高原习服干预技术应用：**不同海拔环境下个体生理状态、认知行为指标的健康数据采集与评估，高原习服干预新技术新方法研究，制定高原环境下的促习服干预方案并能在相关机构或基地应用等关键技术方面的科研攻关。

### **（三）成果转化与示范应用**

1、重点开展藏医药、天然饮用水、清洁能源、绿色矿业、智慧旅游业、民族文化业、民族手工业、高原医学、高原交通、高原水利、建筑节能采暖、智慧城市、公共服务等领域科技成果的示范和转化应用。

2、围绕青稞、油菜、马铃薯等农产品，蔬菜、林果、花卉、食用菌等蔬果产品，牧草及饲料产品加工，牦牛（野血牦牛）、绵羊、绒山羊、奶牛等畜产品，依托产业园区、

示范园区、高海拔搬迁集中安置点、乡村振兴和科技型企业，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基地、科技园区、产业基地。

3、以新一代 5G 信息和网络技术为支撑，利用“互联网+”新技术手段，重点围绕金融、商务、工程技术、教育与培训、设计研发、文化创意、共享经济等新兴现代服务业，开展技术集成应用和模式创新，支持电子商务、冷链物流领域关键技术研发推广，支持科技自身平台、“双创”服务平台、拓展双创孵化基地、基层科技推广服务机构和科技型企业的科技服务能力提升。

#### **（四）其他**

（一）优先落实地委、行署安排的重大及重点科研攻关任务。

（二）支持围绕地委、行署科技创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决策需求，跟踪最新科技创新动态，开展战略性研究，形成有针对性、有操作性的政策建议，为创新型阿里建设提供理论指导和决策等方面的软课题研究。

（三）支持科技支撑高原经济高质量发展，聚力“四个创建”“四个走在前列”，特别是聚力着力创建高原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努力做到高原经济高质量发展走在全国前列，开展高原特色农牧业产业发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四）落实部、区、地、县“四级联动”科研示范推广，以噶尔县为重点。

（五）支持围绕驻阿部队官兵便捷餐饮、医疗保健、边境巡逻等领域开展军民融合科技研发及推广。

（六）支持七县科技园区、产业园区、示范园区开展种养殖及农畜产品深加工示范推广，人才培养等。

（七）支持数字乡村及农牧业信息化研究与应用，围绕高原生物等产业发展，推动智慧农牧业、数字农牧业、智能装备等技术攻关和创新研究，推动信息技术在项目管理、人才培养及服务、科技咨询等领域的应用，探索数字乡村服务新模式。

（八）支持农牧业气象灾害灾变过程监测及风险评估，针对阿里地区农牧业气象灾害多发和重发的特点，以预防和减损技术创新为核心，在农牧业主产区重点研究灾害发生规律、预警评估和综合防控，构建减灾保产技术体系。

（九）支持围绕提升科技管理、科技业务能力、基层一线技术人员技术服务保障能力等方面开展的技术培训。

（十）支持阿里象雄双创中心孵化企业、地区内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 and 重大项目建设开展科技创新、科技研发和科研攻关。

（十一）支持各县、各有关单位、企业围绕环保低碳轻工业和小型制造业科技创新，形成具备地方特色绿色环保低碳的轻工业金额小型制造业科研产品。

（十二）支持医疗卫生领域打造国家重点专科风湿科（药浴科）和地区级专科心脑血管科科研工作。

## **二、申报推荐程序**

各县、各部门、各相关科研单位（企业）应严格按照管理权限组织申报。地区内项目申报单位由项目主管部门或行

业管理部门（含所在县科技局）审核推荐；地区外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相关企业由其科研主管部门审核推荐。各推荐单位对项目真实性、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等负责。同一申报单位只能通过一个推荐单位推荐，不能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无推荐材料的一律不予受理。

### **三、申报单位条件及要求**

（一）承担我地区科研任务的地区内外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应具有较完善的科研条件、科研设备、研发基地、科研团队和相对集中且具备完成项目实施条件的实验用房用地。国家行政机关不得作为牵头单位申报。

（二）在我地区注册一年以上的从事生产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应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条件，运营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管理规范。

（三）在我地区以外的从事生产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应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条件，运营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管理规范。所申报的科技计划项目实施地点必须在阿里地区范围之内，所形成的科研成果必须与阿里地区共享，优先在阿里地区转化应用，至少必须有一个合作单位为阿里地区本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

（四）从事科研活动的其他单位，应具备承担科技计划项目的综合能力，具有良好信誉，规章制度健全。

（五）鼓励项目申报单位依托区内外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等专业机构开展合作，鼓励攻关项目实行“揭榜挂帅”机制。

（六）项目牵头单位、参与单位、项目团队成员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行业领域黑名单记录，无在立案审查阶段。

（七）除重大科技专项项目和攻关“揭榜挂帅”项目外，每个项目的联合申报单位（含项目牵头单位在内）原则上不超过3个法人单位。

（八）申报项目受理后，原则上不能更改申报单位、负责人和申报内容。申报单位填报内容必须真实、准确，如出现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申报资格，并纳入科研诚信失信记录。

#### 四、项目负责人条件及要求

（一）项目（课题）负责人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每年用于项目的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其研究方向须与申报项目研究方向一致。国家公务员不得参与项目，纳入阿里地区科技专家咨询库的专家优先申报及参与项目。

（二）地区内各项目申报负责人必须满足与所申报项目执行期（含验收期）内在阿里就职工作条件，原则上本地科研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须有3人作为课题负责人团队开展项目申报。

（三）除重大科技专项项目和攻关“揭榜挂帅”项目外，项目（课题）负责人原则上同期只能主持1个科技计划项目（课题），作为主要参加人员原则上同期参与承担的科技计划项目（课题）数量不得超过2项（在研项目执行期到2023年12月底之前完成并提交完整综合绩效评价材料的不在限项范围内）。

## 五、项目申报要求

(一) 项目申报拟解决的技术难题或拟开发的新产品，预期目标、考核指标、预期提交成果及预期市场（应用）前景和竞争力明晰。

(二) 拟转移转化的成果应产权清晰、具备明确的产业化、市场化目标及相应指标。

(三) “三区”科技人才、科技特派员、科技专干等个体申报主体应依托合作社、企事业单位等法人单位申报。

(四) 项目执行周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

## 六、其他要求

(一) 各推荐单位要严格按照本通知所规定的申报条件、指南范围要求，做好项目（课题）筛选和组织申报工作，在申报单位及项目负责人科研诚信方面进行认真审查，严格把关。近两年内有应结未结、暂缓暂停、终止项目等不良记录的承担单位、项目（课题）负责人，不得申报本年度项目（课题）。

(二) 提交申报资料时，同时须提交以下原件扫描件：

1、申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原扫描件加盖公章）；

2、项目（课题）负责人及单位法人身份证扫描件；

3、申报单位银行开户许可证；

4、有自筹资金的项目（课题），必须出具单位承诺证明，应明确自筹资金额度、来源和到位时限等；

5、企业申报需提供会计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企业财

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反映上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原件扫描件）；

6、联合申报合作协议，包括任务分解、考核指标、经费分配比例和产权归属等；

7、与申报项目有关的证明材料（如专利证书、成果证书、知识产权使用协议、文献或样品检测报告等）。

8、项目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推荐函。

## 七、具体申报方式

（一）各项目申报单位通过线下形式申报。

（二）项目申报推荐时间：2023年7月20日—2023年9月15日，请各单位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完成申报推荐工作，逾期将不予受理。

（三）在截止日前，推荐单位必须将承诺书和项目推荐材料（纸质版与电子版）报送至项目受理科室。

（四）联系方式

1、农村科技发展规划科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张凯福 17708970357

2、成果转化应用科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顿珠加措 13618975515

阿里地区科学技术局